

证券代码：835052

证券简称：美信检测

主办券商：民族证券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

（1）2018年1月1日起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

（2）2019年1月1日起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年修订）》（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年修订）》（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2017年修订）》（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年修订）》（财会〔2017〕14号）（上述准则以下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二）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

1.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财政部于2017年12月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以及相关规定。。

2.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

（1）《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

[2018]15 号)。

(2) 新金融工具系列准则，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的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

(三) 变更原因及合理性

1、2018 年 6 月 15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要求，公司按要求进行变更。

2、根据财政部 2017 年修订印发的新金融工具准则通知要求。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按照财政部相关文件执行新修订的相关会计准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变更中针对公司执行新的财务报表格式对报告期财务数据的影响已在《2018 年年度报告》中进行详细披露。针对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会对报告期财务数据产生影响，不涉及业绩承诺、超额分配利润等事项。

四、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系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

行的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 1、公司执行新的财务报表格式仅影响报告期及比较期间报表科目的列示。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未产生影响。
- 2、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不需要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

六、备查文件目录

-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美信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2日